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

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曦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引起的，尚需国瓷材料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国瓷材料/上市公司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报告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曦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曦基本情况

张曦：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赴美留学，获美国休斯敦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回国后创办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今，担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张曦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4月至今	直接持股19.96%
2	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62.44%
3	山东盈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30%
4	东营臻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30%
5	北京臻赢利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
6	东营市中远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1%
7	北京万捷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02年8月至今	-
8	新余汇隆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8月至今	-
9	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99%

注：张曦先生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上述表格中不予统计。

三、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曦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张曦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国瓷材料外，张曦先生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臻赢利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技术、石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石油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阀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	1,000.00	100.00	10.00%
2	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汽车零部件销售等	1,991.15	1,243.27	62.44%
3	山东盈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采油工程与技术服务；完井工具、钻具、井下作业工具的销售。	500.00	150.00	30.00%
4	东营臻赢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00.00	150.00	30.00%
5	无锡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及产品、能源技术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并网逆变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1,092.66	131.11	12.00%
6	东营市中远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生物强化采油技术开发及应用；油田地质采油技术开发、研究及应用；换热器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1,000.00	10.00	1.00%
7	东营旭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301.00	3,000.00	29.12%
8	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石油配件、汽车配件、板式换热器、锅炉辅助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电、劳保用品、泵及配件销售。	50.00	49.50	99.00%

五、张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张曦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曦未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盈利能力，支持国瓷材料可持续发展，张曦作为国瓷材料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瓷材料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张曦与国瓷材料签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曦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国瓷材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瓷材料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曦持有国瓷材料 192,266,762 股股票，占国瓷材料总股本的 19.96%，为国瓷材料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张曦持有本公司 233,631,0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5%

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张曦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20.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 乙方认购金额 ÷ 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55,000,000元（大写：捌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3、甲乙双方同意，若参与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因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原因放弃全部/部分认购金额的，乙方有权接替该等发行对象认购其放弃的全部/部分认购金额。

（三）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应尽快向认购人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该认购款缴纳通知应当载明如下事项：（1）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2）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人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3）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应早于认购人收到缴款通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一

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认购款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予以签署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未履行下述全部程序，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协议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4、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迟延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延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缴付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曦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总额

张曦本次认购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总额为 8.55 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张曦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张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国瓷材料对本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张曦在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国瓷材料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国瓷材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其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拟调整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调整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

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曦未从事与国瓷材料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瓷材料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国瓷材料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之日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4、《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曦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联系人：许少梅、赵红艳

电话：0546-8073768

传真：0546-8073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曦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曦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东营市
股票简称	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	300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2,266,762</u> 持股比例： <u>19.9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1,364,296</u> 股 变动比例： <u>2.5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尚需国瓷材料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曦

2020 年 6 月 19 日